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2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茂昆

記錄：黃文哲

肆、出席人員：劉委員瑩三

林委員信鋒 (請假)

張委員秀華 (請假)

陳委員怡嘉

張委員瑞宜

郭委員永綱 (請假)

劉委員鎮維 (請假) 陳委員震宇 (請假)

蘇委員銘千 (請假)

戴委員達夫 (請假) 彭委員文平

黃委員淑絹 (請假)

陳委員福士 (請假) 莊委員沁融

魏委員茂國

翁委員慶豐 (請假) 戴委員文凱 (請假)

李委員佳洪 (請假)

張委員文固 (請假) 廖委員順魁

郭委員乃禎

許委員嫦雯

陳委員家麟

黃委員文哲

(王惠貞代理)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一、請推舉下一次實驗室查核人員。

會議結論：通過並感謝劉鎮維老師、張文固老師及李佳洪老師等三位老師幫忙擔任下一次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人員。

執行情形：本次查核委員已進行實驗室檢查，經抽籤之 5 間實驗室均配合受檢。查核結果依規定提送系所進行改善作業。

柒、環保組報告：

一、實驗室廢液問題：

有機廢液部分：本組於 12 月 2 日至理工一、二館收取廢液 288 桶，已全部清理完成，運送至榮工公司大發廢棄物處理廠處理。

無機廢液部份：因處理廠物化處理系統故障，暫無法收取，待處理廠維修完成，正式運轉後，再行清運處理。

二、送原能會輻射劑量徽章計測服務持續進行中，目前本校輻射工作人員體外劑量測試各月份計測結果均正常（低於最低可測值，視為天然背景值），本組均以書面通知輻射工作人員。

主任委員：輻射在研究方面應會有需求，可調查學校是否有機會用到非密封放射性物質，需求量為何，是否本校可取得輻射防護人員證照，統籌輻防業務。

張委員瑞宜：以往均由本人證照進行全校輻防安全檢測，證照須回訓作繼續教育課程，因時間關係致證照過期，故本校目前擦拭測試及五年到期輻射安全測試均委託廠商執行；當初考慮可以紅外線或螢光標定儀器作業取代輻射物質，但作業後發現放射性物質標定仍是較佳之作業工具。

劉委員瑩三：若有需求，可考慮派學校職員或助理接受訓練，給予額外津貼，作為輻防業務推廣之需。

決議：請環保組進行輻射(非密封)作業需求之調查，調查結果再作決定是否派員受訓事宜。

三、感染性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均已依規定清運處理。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請推舉下一次實驗室查核人員。

說明：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並感謝張瑞宜老師、黃淑絹老師及戴文凱老師等三位老師幫忙擔任下一次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人員。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本校 102 年 9 月 20 日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實驗室發生火災進行檢討，以避免再次發生。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8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20151321 號函辦理。

二、本檢討會議紀錄須提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教育部委託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火災災後調查報告之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計 7 點)如附件。

主任委員：據傳火災現場 Alarm 未作動，是否屬實。

廖委員順魁：現場火災警報上午 7 點多就曾響起，因未查到有火災情況，清潔人員逕將警報關掉(因過去亦曾有誤動情形)。

主任委員：火災警報時應有標準作業程序(SOP)，該作業程序應建立，另實驗室內物品之存放，需考慮火災或安全防護之問題。

魏委員茂國：實驗室內空間不足，無法另設置藥品排氣櫃來存放會揮發之酸、鹼及有機廢液，故利用抽氣櫃存放。

主任委員：若實驗室空間不足，系所應設置公用廢液及藥品存放室，依規定不可將廢液或酸鹼藥品置於抽氣櫃上。

魏委員茂國：由於抽氣櫃接收自前使用者，因舊有插座已銹蝕，本實驗室只好另加一個開關在抽氣櫃上。

劉委員瑩三：加裝一個開關仍是改裝，請將本案本校回教育部之文件附

於本紀錄中。

決議：

- 1、應建立火災警報時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現場相關人員均須進行標準作業程序之訓練及交接作業。
- 2、若實驗室空間不足，系所應設置公用廢液及藥品存放室，依規定不可將廢液或酸鹼藥品置於抽氣櫃上。
- 3、抽氣櫃不可逕行改裝，另將學校回教育部之本案文件附於本紀錄中，以利系所知悉。

玖、 臨時動議

魏委員茂國：理工二館因樓上水管爆裂，水滲進公用貴重儀器室及陳素華老師實驗室，造成部分儀器及設備受損，請考慮將樓頂水管材質更換為耐受性強之水管，避免設備受損。

陳委員家麟：因樓上水管管材為 ABS 管，經陽光紫外線照射後老化，之前已有部分漏水現象，已修理完成，本次則因劇烈爆管造成淹水現象，水淹至走廊方被通報。

劉委員瑩三：目前已將漏水問題維修完成，總務處將先進行了解後，再與理工學院協商更換水管材經費事宜。

決議：請總務處全面了解理工學院頂樓水管管材問題後，再與該院協商經費事宜。

壹拾、 散會